

2011年5月9日 星期一

编辑 / 李喆 校对 / 宋蕊蕊

## 今日视点

# “三公”经费公开关键在细节

□新京报

**【新闻背景】**日前，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中央各部门公开2010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和201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同时要求地方比照中央公开“三公”支出。(5月5日本报A04版)

监管、控制“三公”经费是现代国家民主财政、公共财政的核心议题，其基本前提是“三公”经费的公开和透明，即通过满足公众的知情权进而实现社会的监督权，最大限度

地将“三公”经费压缩在合理范围内，“倒逼”政府养成廉洁意识和公共财政观念，并使纳税人的金钱能够更多地流向更具价值的民生等领域。

目前，我国行政成本在财政支出比例中明显偏高，司空见惯的公款吃喝、公车私用、公款旅游等现象更是引发社会的普遍不满。在此语境下，中央政府推出从中央到地方“三公”经费全公开的时间表，称得上是顺应民意和时势的进步。不过，要真正实现监管、控制“三公”经费的最终诉求，就必须回答“如何公开”这一前置性问题。

上个月，科技部已率先公开了2011年的“三公”经费预算，虽为表率之举，但仅仅提供了一个粗糙数字，令人无法具体考察其用途的合理性。从目前来看，“三公”经费公开的规范化至少应满足细化性、科学性等要求。就细化性而言，“三公”经费的公开不仅应当明确每一笔花销的数额，而且应当解释每一笔花销的用途，以利公众判断其合理性。在以互联网为代表的电子时代，这样的公开成本其实十分低廉，关键就在于有无制度化的强制约束。

再说科学性要求。目前我国财

政预算分类中并没有专设“三公”经费这一科目，一些不合理的“三公”消费极易隐身于“其他行政经费支出”的羽翼下。因此，增设“三公”经费的预算分类项目、堵塞制度缺陷应是当务之急。

“三公”经费公开的规范化、科学化之所以重要，乃是因为“三公”消费涉及政府部门和公务人员的既得利益，因而不能完全寄希望于其自觉意识，而只有制度方能遏制拒绝公开、逃避监督的本能冲动，并促进“三公”经费公开真正从内部改革型转向外部监督型。

## 每周高论

救救孩子，就从取消这“几道杠”开始。

——义务教育强调均衡，重在发掘孩子各方面的兴趣与潜能，培养学生平等的公民意识。而队牌体系貌似可起到促进学生力争上游的激励作用，却在无形中让学生形成等级和特权意识，与教育资源挂钩后更是出现各种畸形竞争，对学生的个性发展和人格形成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现实中，常有部分官员和老板家长关照学校老师，安排一个“二道杠”、“三道杠”给孩子当当，一个个学校，俨然成了一个个“小官场”。(5月5日《南方周末》)

让“精神病”徐武事件回到医学本身。

——武钢职工徐武，在因“精神病”被强制入院治疗4年后，近日从精神病院逃到千里之外的广州，但旋即又被跨省追回。非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剥夺他人的人身自由，这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精神病人也是受法律保护的公民，对其强制收治同样必须通过严格程序，而不能在一种对公众、媒体和家属不透明的环境下进行。回到“徐武事件”上来，对于精神病的鉴定，我们应该回到医学本身，让精神病的强制收治遵循程序正义。(5月5日《人民日报》)

谁“偷”走了中国的中产阶层？

——不利于中产阶层成长的一个结构性因素，是特权阶层的存在。他们在社会保障、医疗、教育和住房等方方面面，都享受着特殊的待遇。出于对特权的维护，他们不会有动力推动社会改革。特权阶层之外，还有一个属于少数人的富贵阶层，其所拥有的财富量，不容小觑。权贵阶层“偷”走了本该属于中产阶层的财富，也挤压着他们的生存空间。(5月6日《中国青年报》)

楼市调控不该针对首套房。

——楼市调控是艰难的博弈，甚至是决策者的自我革命。刚性需求购房者不是调控决策者，决策者中的某些人或是有钱买房者，或是拥有多套房产者，再加上官商勾结导致一部分决策者与开发商有着这样或那样的关系，试想决策者会轻易制定出有利于刚性需求购房者的政策吗？紧盯首套房并抑制“刚需”的信贷政策，只能使“刚需”购房者越来越买不起房，而且使房地产市场越来越恶化。因为投机者和炒房者无法支撑起健康的房地产市场，房地产市场永远也离不开刚性需求购房者。(5月6日《中国青年报》)

明码标价真能让房价降下来吗？

——在宏观调控见不到“大效果”后，有关部门开始把眼睛转向“微观控制”。这一背景下，房价“明码标价令”就产生了，这让职能部门有了直接与房企面对面交锋的“接触点”。价格明码标价后，更有利于相关部门第一时间“约谈”价格上涨。只是，计划经济式的“微观控制”，已经超出了市场经济所能容忍的“宏观调控”，对楼市的良性自我培育，并不见得是一剂良药。(5月7日《广州日报》)

## 漫画漫说

## 1.6米廉政隔离带为啥崩溃

□徐云鹏/文 焦海洋/图

从副市长到大型国企董事长，正厅级女干部、广西城建投资集团董事长高平曾经为找她办事的人下了这样一道禁令：任何人不得靠近她1.6米，据说这是保持适度人际关系的“物理距离”。这个距离形成的“心理屏障”曾为她挡住了众多行贿者的攻势，但最终高平没能守住底线，近日因涉嫌受贿256.5万元出庭受审。

据调查，高平之所以开始贪污，缘于掉进了开发商精心设计的陷阱：为了突破其心理防线，开发商租赁林肯轿车，花钱雇人冒充香港富



## 热点纵论

## 要防讨薪过激，还需清欠有力

□文杰

**【新闻背景】**大运会前夕，深圳市设立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严肃处理期”。近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在官网发布通知，规定5月1日至9月30日，严禁农民工通过群体性上访等非正常手段讨要工资，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5月8日《京华时报》)

集体上访、罢工、跳楼、爬塔吊

看了深圳市住建局的这份通知，笔者的第一印象就是：大运保卫工作也“嫌贫爱富”。欠薪行为在前，讨薪行为在后，而在通知中，对欠薪者最重的处罚不过是红牌警示，讨薪者却可能因为讨薪合法权益而身陷囹圄、失去自由。打击欠薪行为轻描淡写，防范讨薪过激不遗余力。执法人员厚此薄彼，何以体现社会的公平正义？

等非正常讨薪手段，一定程度上着实影响了社会稳定。但是，应该看到，农民工讨薪行为过激的根源，在于用工者的“恶意欠薪”。5月1日起，我国刑法修正案(八)已将“恶意欠薪”入罪。深圳市住建局5月5日发布的通知，为何对此熟视无睹？刑罚是社会的最后一道防线，束之高阁或肆意滥用，都是对人民的犯罪。

深圳大运会徽包含欢乐、开放、包容的因素，凸显深圳旺盛的生命力和强大的包容性。农民工兄弟为深圳的经济腾飞立下了汗马功劳，“深圳未来发展的密码，毫无疑问掌握在他们的手里”(《深圳特区报》文章《给新民工一个梦想》)。深圳理应让农民工兄弟享受举办大运会的快乐，而不是以“讨薪可能获罪”威胁和限制他们。

## 平心而论

## 防盗门夺命不只是个人的悲剧

□朱慧松

**【新闻背景】**近日凌晨，武汉市的代先生突发心脏病猝死。发病时，他没忘拨打110求助，奈何三重保险锁误了抢救时机。(5月7日《楚天都市报》)

代先生突发心脏病，可谓命悬一线、千钧一发，这个时候越早得到救助，生还的机会也就越大。尽

管代先生在病危之际拨打了报警电话，救援人员也及时赶到了代先生的家门口，厚重的防盗门、三重保险锁却挡住了救援者的脚步，也让生机一步步溜走。细细想来，这不仅仅是个人的悲剧，更折射出百姓之苦、百姓之痛。

古人时常“夜不闭户”，即便是前些年，百姓家里装的都是木门和简易门锁，基本上是形同虚设，可就

算如此，被盗的情况也很少。而如今，为了防盗，人们家里的防盗门、防盗网越装越厚，门锁也是一装好几把，家几乎成为一个大铁笼。很多人还患上了“防盗门依赖症”，晚上要反复检查防盗门锁好没有，否则睡不好觉。可惜这些东西面对小偷时往往“苍白无力”，入室盗窃案件依旧频发，而在燃起大火、主人突发重症时倒可能成为夺命的利器，由

此引发的悲剧可谓不胜枚举。

试想一下，如果警方的巡查力度足够大，让群众觉得警察就在自己身边，小偷还会如此疯狂作案吗？如果对于被盗案件，警方能一一告破，小偷还会乐“偷”不疲吗？希望警方能从这一悲剧中有所触动，大案要案固然要破，鸡鸣狗盗之徒也要严打，只有重拳出击，让小偷无可乘之机，百姓才能睡上安稳觉。